

关于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智能科技 与智慧农业创新基地项目（F0JL202500282）公示商 务信息的说明

本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小于等于 7 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二十二条“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。招标人设有标底的，标底必须保密”的相关规定，故不对合格申请人的商务信息进行公示。

